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验〔2019〕8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调查)的申请》和《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固体废物)》收悉。经现场检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位于巴中市经济开发区时新街道办事处沙溪村五组99号，项目占地48亩。主要内容有：进水节流井、粗、细格栅间、提升泵房、旋流、沉砂池、生化池、终沉池、滤池、紫外线消毒渠、污泥浓缩池、除臭装置、污泥脱水间、反冲洗泵房、鼓风机房以及供电供水、综合办公楼等公辅和办公生活设施。除进水节流井、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污泥脱水及加药间土建按照3万t/d的规模建设，设备分期安装外，其余各建构筑物均为一期工程1.99万t/d的规模建设。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固体废物)10.5万元，占总投资的0.09%。

2012年9月，巴中市环境保护局以巴环审〔2012〕40号文

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配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机油、化验室在线监测设备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泥沙池分离的砂粒、粗细栅渣经压榨后袋装转运至厂区南侧的栅渣及滤砂暂存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泥经妥善处理暂存于厂区北侧的污泥斗中，待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处置单位后，再进行统一处理，在未确定处置单位前，严禁外运。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四、验收结论及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标识标牌和环保设施管护制度；加强环保专（兼）职管理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2日

